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

13位ISBN编号：9787509515884

10位ISBN编号：7509515882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作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页数：4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 >>

内容概要

《2009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编辑出版。

《2009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包括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外发布的、截至2009年6月末有效的规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书籍目录

部门规章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8〕1号2008年7月10日）编报规则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号：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2号：投资资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3号：应收及预付款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4号：委托投资资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5号：证券回购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6号：认可负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7号：投资连结保险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8号：实际资本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9号：综合收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0号：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号：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人寿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4号：保险集团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5号：再保险业务实务指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号：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实务指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2号：投资资产》实务指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3号：应收及预付款项》实务指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4号：委托投资资产》实务指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5号：证券回购》实务指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6号：认可负债》’实务指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7号：投资连结保险》实务指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8号：实际资本》实务指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9号：综合收益》实务指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0号：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实务指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1号：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人寿保险公司）》实务指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实务指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实务指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4号：保险集团》实务指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5号：再保险业务》实务指南问题解答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3号：自我担保和反担保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4号：带可赎回条款的次级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5号：其他权益投资、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6号：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算口径、银行借款。一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7号：寿险公司动态偿付能力测试的第三方独立审核编报通知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89号2008年10月21日）关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7〕……相关文件附录

章节摘录

部门规章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维护被保险人利益,促进保险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是指保险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

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

。偿付能力充足率即资本充足率,是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偿付能力管理制度,强化资本约束,保证公司偿付能力充足。

保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负责。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层对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管理负责。

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偿付能力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五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建立以风险为基础的动态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和监管机制,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二章 偿付能力评估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制定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定期进行偿付能力评估,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进行动态偿付能力测试。

保险公司应当以风险为基础评估偿付能力。

第七条 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是指保险公司为应对资产风险、承保风险等风险对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依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而应当具有的资本数额。

第八条 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是指认可资产与认可负债的差额。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